

龍華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辦法

101.10.24 第 10101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6.26 第 10202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04.07.09 第 10302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 第 1 條 為輔導本校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8 條訂定之。
- 第 3 條 代表隊組訓
- 一、就讀本校運動績優生，得依個人運動專長分別參加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相關競賽，相關業務由體育室負責。
 - 二、學校代表隊於規定練習時間每學期無故連續不到 3 次者，由教練口頭告誡乙次，其後每缺席 1 次即予以告誡乙次，並以 2 次為限；再犯者即取消代表隊資格。
 - 三、學校代表隊全學期需依規定參加集訓練習，得於學期結束前，由各代表隊教練簽請獎勵。
 - 四、凡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獲得名次者，得依本校學生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設置辦法相關規定獎勵之。
 - 五、學校代表隊於集訓練習或比賽期間，若有不服從教練指導或行為不檢，有違校規、損及校譽者，依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 六、學校代表隊於在校期間參加比賽，成績績優或有特殊貢獻者，得於畢業前由體育室提報體育運動績優獎勵，頒發獎狀及獎金。
- 第 4 條 課業輔導
- 一、視學生需求聘請老師實施課後補強教學或 TA 進行課業輔導。
 - 二、期中考試成績，由教務單位依本校期中預警制度實施預警，並由班級導師列入追蹤輔導。
- 第 5 條 生活輔導
- 一、日常生活之輔導，由班級導師、教練及教官分別於不同生活層面給予關懷，留意有無異常之行為，並適時給予協助。
 - 二、前項情節嚴重者，由「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給予必要之輔導協助。
- 第 6 條 運動傷害防護
- 一、平時集訓練習，由各代表隊教練負責建立正確觀念並要求做好安全維護。
 - 二、衛生保健組保健人員負責處理運動傷害急救。
 - 三、發生傷害狀況時，依「校安中心」通報系統，即時通報家長、班級導師、衛生保健組及軍訓室等相關單位人員。
 - 四、受傷嚴重或其他緊急狀況，透過「校安中心」或「衛生保健組」等系統，申請救護車及急救人員到校協助處理。
- 第 7 條 本辦法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